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
报告

报告文号: 瑞华核字[2018]37060001号

客户名称: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8-04-2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刁云涛 (CPA: 370100140001)

李瑞红 (CPA: 110003850007)



1092018040017033770

报告文号: 瑞华核字[2018]37060001号

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子邮件: bangongshi@rhcnpcpa.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7060001号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26 日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实际募集资金、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7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2,209,500.00股，购买天业集团所持有的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90%股权，并于2014年7月22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704,412.00股股份募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837,795.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8,180,715.2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7100025号），对资金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369,837,795.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人民币349,180,715.28元，于2014年7月23日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济南明湖支行开立的691619757账号内200,0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开立的236423112778账号内149,180,715.28元。上述人民币349,180,715.28元，扣除前期预付的与发行有关费用1,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180,715.28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348,180,000.00元，其中：对标的资产明加尔金源公司项目投资12,567,145.80元，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资金335,612,854.20元，该部分配套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715.28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33,114.62 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金到账情况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0 号文件，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6,043 万股新股。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共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1,950,08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3,650,595.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人民币 1,043,504,884.00 元，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济南市高新支行开立的 233818208602 账号内，扣除前期预付和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有关费用 1,8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1,704,884.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7100015 号），对资金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1,704,884.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1,041,775,416.38 元，其中：对标的资产项目投资 444,258,219.38 元，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资金 597,517,197.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0,532.38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34,558.51 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和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与中国民生银行济南明湖支行、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渤海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济南高新支行、齐鲁银行济南花园支行、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协

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账号	余额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专户	691619757	33,114.62
合 计				33,114.62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账号	余额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专户	2000909435000693	1,560.46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专户	695230036	6.53
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	专户	1114114000000017390	32,991.52
烟台存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专户	8110601012200082976	-
合 计				34,558.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实际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 1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988.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7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99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配套资金												
明加尔金源公司项目		34,818.07		34,818.07		34,818.00	-0.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配套资金小计		34,818.07		34,818.07		34,818.00	-0.07					
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向												
1、天业中心项目		27,950.07		27,950.07		27,950.07		100.00	不适用	1,777.95		否
2、盛世国际项目		47,763.62		47,763.62	4,387.99	48,166.95	403.33	100.84	不适用	3,285.80		否
3、盛世景苑项目		28,456.80		28,456.80	6,884.60	28,060.52	-396.28	98.61	不适用	6,404.36		否
非公开募集资金小计		104,170.49		104,170.49	11,272.59	104,177.54	7.0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小计					-	-	-					
合计	-	138,988.56	-	138,988.56	11,272.59	138,995.54	6.98	-	-	11,468.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9,751.8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8,400.00万元（其中：盛世国际项目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盛世景苑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1,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6年9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18,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7年9月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3,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编号:0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姓名	刁云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8-06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56506063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4日 月/日

证书编号: 37010014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瑞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5-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523660513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85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7年02月20日